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 2013—00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迅达科技进行生益电子股权 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公司”或“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科技”或“转让方”）收购其所持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标的公司”）70.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70,200 万元。

●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伟、邓春华、唐英敏回避表决。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未与迅达科技进行过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迅达科技在东莞签署《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70,200 万元收购迅达科技所持生益电子 70.2%的股权。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邓春华、唐英敏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唐鞠千先生持有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5.81%的股权。
2.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TTM Technologies,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唐鞠千先生持有 TTM Technologies, Inc 33.64%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业邨大磡街 4 号
业务性质:贸易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成立日期:198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2 亿港元
控股股东:TTM Technologies, Inc.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唐庆年
注册资本:捌仟玖佰肆拾贰万美元
实收资本:捌仟玖佰肆拾贰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从事非配需进口、生产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期末:1985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截至目前,生益电子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4.032	29.96%
2	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277.468	70.2%
	合计	8,942	100%

(二)生益电子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 8 月 31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511.18	169,031.83	182,120.21
负债总额	18,621.60	37,603.97	58,705.51
投资收益	126,989.58	131,427.87	123,426.50
营业收入	66,140.56	104,667.17	173,386.22
利润总额	-5,116.87	9,415.56	16,036.46
净利润	-4,438.29	8,001.36	14,184.96

2011 年、2012 年 1—8 月数据来源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6410083 号审计报告、2010 年数据来源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KPMG-BH(2011)AR NO.0007 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生益电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26,989.5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602.38 万元,减值 4.24%。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生益电子总价格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所持生益电子 70.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70,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70.2%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生益电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26,989.5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602.38 万元,减值 4.24%。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生益电子总价格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所持生益电子 70.2%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70,2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以给付人民币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零贰佰万元(RMB70,200,000.00 元)。

2. 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负有代扣代缴税款的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转让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生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的两项交易均取得主管外经贸部门的批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的税务主管部门申报转让方应承担的税项,并同步办理将股权转让款汇出中国境外支付给转让方的手续(如需要)。受让方须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批示尽快代扣代缴转让方应承担的税项(如需缴税),在完税后(如无需缴税,则在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前述二者以最先完成者为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零贰佰贰拾贰万元(RMB522,000,000.00 元)扣除受让方代扣代缴转让方股权转让的代扣代缴税(如需缴税)后的差额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紧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代扣代缴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但双方如在实务操作中遇到一个比前述可以更快捷的方法,只要双方书面同意,便可以依照此更快的方法执行付款;另外,受让方还应在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并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无需缴税批示(如需缴税)或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缴税凭证(如需缴税)或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交付给转让方。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的非控股企业,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但目前无法评估对公司市场拓展带来的实质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本次交易的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 生益科技与迅达科技在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生益电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26,989.5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602.38 万元,减值 4.24%。本次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原则。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收购迅达科技所持生益电子 70.2%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200 万元,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依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收购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生益电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26,989.5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602.38 万元,减值 4.24%。本次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原则。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收购迅达科技所持生益电子 70.2%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200 万元,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生益电子、东莞美维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生益电子、东莞美维股权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
4.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广东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 2013—0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迅达科技进行东莞美维股权转让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公司”或“转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科技”或“受让方”）出售其所持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维”、“美维公司”、“标的公司”）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伟、邓春华、陈仁喜、唐英敏回避表决。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未与迅达科技进行过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迅达科技在东莞签署《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东莞美维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向迅达科技出售我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邓春华、陈仁喜、唐英敏回避表决，其余五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出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唐鞠千先生持有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5.81%的股权。

2.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TTM Technologies,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唐鞠千先生持有 TTM Technologies, Inc 33.64%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业邨大磡街 4 号
业务性质:贸易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成立日期:198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2 亿港元
控股股东:TTM Technologies, Inc.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外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唐庆年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万美元
实收资本:柒仟捌佰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高密度印刷电路板)。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的非控股企业,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但目前无法评估对公司市场拓展带来的实质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本次交易的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 生益科技与迅达科技在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017.06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以给付人民币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2. 受让方应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批示办理完成代扣代缴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税项(如需缴税)或取得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缴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前述二者以最先完成者为准)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五)《东莞美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 标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2. 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3. 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受让转让方在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的相关决议;

4. 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
(六)权益分配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包含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017.06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以给付人民币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2. 受让方应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批示办理完成代扣代缴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税项(如需缴税)或取得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缴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前述二者以最先完成者为准)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五)《东莞美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 标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2. 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3. 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受让转让方在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的相关决议;

4. 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
(六)权益分配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包含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017.06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以给付人民币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2. 受让方应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批示办理完成代扣代缴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税项(如需缴税)或取得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缴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前述二者以最先完成者为准)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五)《东莞美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 标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2. 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3. 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受让转让方在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的相关决议;

4. 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
(六)权益分配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包含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017.06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以给付人民币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2. 受让方应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批示办理完成代扣代缴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税项(如需缴税)或取得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缴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前述二者以最先完成者为准)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五)《东莞美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 标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2. 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3. 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受让转让方在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的相关决议;

4. 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
(六)权益分配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包含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017.06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以给付人民币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2. 受让方应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批示办理完成代扣代缴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税项(如需缴税)或取得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缴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前述二者以最先完成者为准)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五)《东莞美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 标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2. 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3. 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受让转让方在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的相关决议;

4. 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
(六)权益分配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包含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017.06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以给付人民币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2. 受让方应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批示办理完成代扣代缴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税项(如需缴税)或取得无需缴税批示或证明(如无需缴税)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缴税)或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前述二者以最先完成者为准)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

(五)《东莞美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 标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2. 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3. 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同意受让转让方在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的相关决议;

4. 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
(六)权益分配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RMB180,000,000.00 元)包含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以此为依据,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在东莞美维总价为 9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本公司收购迅达科技出售公司所持东莞美维 2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2,017.06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美维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1,687.51 万元,增值 27.31%;运用收益法,美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484.34 万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此为依据,经过